

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文宣資料著作權聲明

- 一、 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宣導區刊載之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法律、命令、公文、新聞稿等外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）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、影片等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5 條規定）。
- 二、 為順利推展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促使社會大眾、少年、兒童、外籍人士皆認識兒童權利，同意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宣導目的所需，於不修改內容前提下，重製本網站宣導區之文宣資料，並歡迎各級政府機關採修改為本署與印製機關聯合署名印製與散布。
- 三、 本網站宣導區之文宣資料，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，作為機關立法或行政內部參考資料，或為司法、教育、研究、報導、評論等目的，或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等情形，得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。
- 四、 本網站宣導區之文宣資料倘標示創用 CC 授權標章  (了解與使用創用 CC (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explore>)、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 (<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3.0/tw/legalcode>))，請務必依授權範圍使用。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網站宣導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，除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依各文宣資料標示之授權範圍使用；如無標示，應取得本署授權始得利用。請以公文郵寄至本署，檢附內容包含申請授權之網站資訊內容（含網址）及授權使用範圍，本署將於審核後通知結果。
- 六、 使用本網站照片時，除前述各點外，請註明出處，並請注意被攝影者之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。
- 七、 本署尊重著作權，並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保護著作權，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如果您（著作權人、製版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）認為本網站之內容有侵害您的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，請儘速通知本署，並請提供聯絡資料（姓名、電子郵件、電話），以利因應處理。